**会计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资助办法**

院属各系、所（中心）：

会计学院为促进学科发展和课程资源建设、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进一步激发教师教学热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及对象

各系、所、中心担任会计学院专业课程的教师或团队，对于已经立项校级（或以上等级）的精品课程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团队优先资助。

二、资助标准

50000元/门，建设期三年。

三、课程建设费资助程序

（一）由课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填写《会计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学院根据申报情况，择优分批立项。

（二）立项后，拨付课程初期建设经费2万元，用于该课程讲义、教案的编写以及PPT的制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将以上所有相关教学资料上传至学校图书馆超星平台，供全校师生使用。

（三）建设过程中，拨付课程中期建设经费1万元，用于受资助人的教学研究、教学研讨、购买资料、教学成果出版印刷等方面经费支出。

（四）课程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将该课程完整的讲义、教案、PPT作业等教辅资料提交到网上，学院组织专家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拨付剩余经费2万元。

（五）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学校（院）的获资助者，或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获资助者，学院予以中止或撤销其资助资格，停发并视情况追回已支付资助经费。

四、建设要求

学院立项建设的课程都应建设成为省级以上（含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且课题组围绕该课程建设至少主持一项（含一项）校级（或省级）教改项目或发表一篇教改论文。所有拨付经费参照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凭相应发票报销。

五、解释与实施

本办法由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日起试行，今后将根据学院实际财力情况做适当变动，以前的奖励办法若与本办法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会计学院

 2019年7月10日